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F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林奕欣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109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意願單1份（59981033_114310938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協助師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，避免因為錯誤的藥品知識危害健康，衛生局將派員至各學校辦理用藥安全暨藥事相關法規宣導講習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4年2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1565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之講師及講師鐘點費(新臺幣1,000元)皆由本市衛生局提供。

三、有意願參加之學校，請填妥意願單逕傳真至當地藥師公會，俾利安排講師；後續其講習申請確認及講師安排事宜，亦請逕向報名之藥師公會洽詢(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聯絡人郭小姐；電話：07-5530155轉10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聯絡人陳小姐；電話：07-776987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9 15:47:44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0219

11470088700